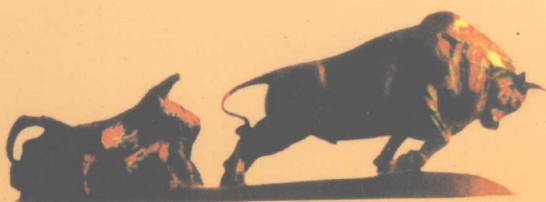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基本知识50题



中共深圳市委党风和廉政建设责任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D261.3/
74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基本知识 50 题

中共深圳市委党风和廉政建设责任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写在前面

李 统 书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新时期党内廉政法规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根本性的制度，它不仅充分体现了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形成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而且为这个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提供了制度保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必将有力地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沿着经常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健康发展。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前提，就是要使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主体的各级领导干部知晓和掌握责任制的基本内容及具体规定，明确自己应该负有什么责任，应该怎样去完成自己的职责和任务。

为了更好地帮助大家学习，便于掌握和运用责任制，市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中央、省、市有关责任制的规定，有关领导就落实责任制的讲话汇编到一起，并根据责任制的有关内容，编辑了责任制基本知识问答 50 题，以问答的形式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的内容。相信这本小册子的印发，能够帮助每一位领导干部了解和掌握党风廉政责任制的基本知识，对全市进一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所帮助、有所促进。

2000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 1、什么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
- 2、为什么要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
- 3、我市自实行责任制以来，印发了哪些文件和规定？ (1)
- 4、我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的职责有哪些？ (1)
- 5、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党风廉政法规制度体系中处于何种
地位？ (2)
- 6、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法规依据是什么？ (2)
- 7、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2)
- 8、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行范围包括哪些机关和部门？
..... (2)
- 9、上级纪委向下级党委批办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2)
- 10、哪些单位每年应向市委、市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 (3)
- 11、哪些干部每年应向市委、市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 (3)
- 12、下级党委年终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3)
- 13、各级领导干部应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
- 14、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4)
- 15、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责任主体有哪些？ (4)
- 16、各级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的党风廉政负什么责任？ ... (4)

- 17、各级领导班子和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内容有哪些？ …（5）
- 18、领导班子分管副职和主管成员负有哪些责任？ ……（5）
- 19、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内容是什么？ ……（5）
- 20、责任考核应由哪些部门负责？ ……（5）
- 21、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如何处理？ ……（6）
- 22、对被考核单位作出总体评价和提出奖惩建议的依据是什么？
……………（6）
- 23、领导班子的考核可分为哪几个等次？ ……（6）
- 24、领导干部的考核可分为哪几个等次？ ……（6）
- 25、责任考核的方式和程序是什么？ ……（6）
- 26、对被考核单位有何要求？ ……（7）
- 27、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可给予哪些奖励？
……………（7）
- 28、奖励的程序如何？ ……（7）
- 29、责任考核的结果应该如何运用？ ……（7）
- 30、责任追究的对象有哪些？ ……（7）
- 31、责任追究的内容是什么？ ……（7）
- 32、责任追究的方式是什么？ ……（8）
- 33、责任追究的程序是什么？ ……（8）
- 34、责任追究的原则是什么？ ……（8）
- 35、纪检监察机关从哪几个方面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
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9）
- 36、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
不查处，或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和无正当理由长期拖延的，或对

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应如何处理？

..... (9)

37、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集体资财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如何处理？ (9)

38、对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的，应如何处理？ (9)

39、对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者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应如何处理？ (10)

40、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知情不管的，应如何处理？ (10)

41、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包庇、纵容的，应如何处理？ (10)

42、领导班子正职对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知情不管或对明显存在的违法违纪问题失察的，应如何处理？ (10)

43、责任追究的重点是什么？ (10)

44、何种情况追究集体责任，何种情况追究个人责任？ ... (10)

45、为何在追究集体责任时还要适当追究正职的责任？ ... (10)

46、何种情况追究主要领导者的责任，何种情况追究重要领导者的责任？ (11)

47、哪些情节可以从轻处理？ (11)

48、哪些情节要从重处理？ (11)

- 49、今年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专项治理的牵头单位
和责任单位有哪些，各自负责什么工作？ (11)
- 50、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应做到哪“五个不准”？
..... (12)

附 录 一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14)
- (2)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意见
..... (19)
- (3)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意见
..... (23)
- (4) 关于印发深圳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保障制度的通知
..... (29)
- (5) 中共福田区委、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意见
..... (47)
- (6) 中共罗湖区委、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意见
..... (53)
- (7) 中共南山区委、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意见
..... (59)

- (8) 中共宝安区委、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意见 (65)
- (9) 中共龙岗区委、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意见 (71)
- (10) 中共盐田区委、盐田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意见 (75)

附 录 二

- (1) 中央、省、市领导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讲话摘要 (81)
- (2) 市纪委负责同志答记者问 (97)
- (3) 评论：落实好党风廉政责任制 (101)
- (4) 评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 (105)
- (5) 加强党风廉政责任制建设 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 (108)
- (6) 健全和完善四项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18)
- (7) 明确责任 加强监督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23)
- (8) 完善四个机制 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 (125)
- (9)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必须坚持四个“突出” (129)

1、什么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关于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应负责任和对失职、渎职实施追究的制度规定及操作性规定，是保证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切实负起领导责任的、具有全局性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2、为什么要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答：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深入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和单位存在的“一手硬、一手软”问题的需要；是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纳入法制轨道的重要保证；是党中央、国务院为维护 and 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从制度上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是邓小平党风廉政建设理论的具体运用和体现。

3、我市自实行责任制以来，印发了哪些文件和规定？

答：我市自1992年9月2日实行责任制以来，印发的文件主要有：《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反腐保廉责任制的规定》、《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责任制分工的通知》、《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意见》、《中共深圳市纪委、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深圳市人事局、深圳市监察局关于印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保障制度的通知》等。

4、我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的职责有哪些？

答：主要有四个方面：1、负责领导并组织协调各地、各单位全面落实中共中央的《规定》及市的实施意见。2、负责监督检查《规定》在各地、各单位的执行情况，同时协调解决各地各单位在执行《规定》和《意见》中遇到的问题和政策界限。3、负责领导并组织对各级党政一把手及其班子成员执行《规定》和《意见》情况的检查考核，并建议把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4、追究违反《规

定》和《意见》的党政一把手及其班子成员的责任，并提出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的建议。

5、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党风廉政法规制度体系中处于何种地位？

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从制度上明确规定了各级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责任，其中包括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制度的责任，是新时期党风廉政法规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制度，对于其它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具有重要的保证作用。

6、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法规依据是什么？

答：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法规依据，是中共中央、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于1998年11月21日正式公布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1998〕16号）。

7、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从严治党，从严治政；

（二）立足教育，着眼防范，从源头抓起，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三）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四）谁主管，谁负责，落实主管部门责任；

（五）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首先抓好本级班子和直属机关。

8、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行范围包括哪些机关和部门？

答：全市各级党委（党组）、政府以及党委和政府的职能部门、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要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

9、上级纪委向下级党委批办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主要内容有七项：

（一）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的案件；

- (二) 重大经济违纪案件；
- (三) 涉及党政机关交叉的案件；
- (四) 下级纪委单独查处有困难的案件；
- (五) 重大复杂的集体上访；
- (六) 领导明确交下级党委办理的案件；
- (七) 久拖不决的案件。

10、哪些单位每年应向市委、市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答：（一）各区党委和政府；（二）市直局以上单位；（三）党组织关系在深圳的驻深单位。

11、哪些干部每年应向市委、市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答：（一）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担任领导职务的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二）市属一、二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中在职的相当于局级的党政一把手。

12、下级党委年终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的主要内容有哪些方面？

答：主要包括：

（一）本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and 反腐败专项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包括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成效和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教训；

（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规定、制度情况，突出领导班子正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职责情况；

（三）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包括领导班子成员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管理教育情况，有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四）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

（五）重大案件查处情况；

（六）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情况；

(七) 重视、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解决实际问题情况，等。

13、各级领导干部应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一）本人遵守中央、省和市有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二）本人、配偶和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三）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不含仅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上述事宜）；（四）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情况；（五）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六）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七）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八）本人执行收入申报和收受礼品上缴登记情况；（九）市委、市政府和市纪委规定或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14、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答：通过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促使各级各部门切实做到：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15、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责任主体有哪些？

答：党委（党组）、政府（行政）及其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领导班子的正职、副职及其他成员，是责任主体，是责任的承担者、履行者，是责任制贯彻执行的主抓者，是责任考核的领导者、组织者，倘若失职，则是责任追究的对象和当事者。

16、各级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什么责任？

答：负全面领导责任。

17、各级领导班子和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内容有哪些？

答：主要有以下七个方面的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状况，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和保证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完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三）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法规，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

（四）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党风廉政法规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党风廉政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履行监督职责，对所辖地区、部门、系统、行业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六）严格按规定选拔和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用人方面的不正之风；

（七）依法领导、组织并支持执法执纪机关履行职责。

18、领导班子分管副职和主管成员负有哪些责任？

答：分管副职和主管成员要协助正职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发挥好参谋和助手作用。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等方面的重要部署和活动，要亲自谋划，具体指导，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19、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内容是什么？

答：考核内容为：各单位抓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和责任目标完成的情况；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领导干部个人廉洁自律的情况；党风党纪教育的落实情况；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情况。

20、责任考核应由哪些部门负责？

答：党委（党组）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考核的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牵头，纪检、人事、监察等有关部门来共同组织实施。

21、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如何处理？

答：一般性问题由负责考核的部门向被考核单位提出，并要求限期报告纠正情况；对不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或者因未认真落实责任制规定导致严重问题发生，需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要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由党委责成纪委牵头调查处理。

22、对被考核单位作出总体评价和提出奖惩建议的依据是什么？

答：负责考核的部门根据考核结果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平时掌握情况，对被考核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作出总体评价，提出奖惩建议。

23、领导班子的考核可分为哪几个等次？

答：对领导班子责任考核的评定分为：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次。

24、领导干部的考核可分为哪几个等次？

答：对领导干部责任考核的评定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4个等次。

25、责任考核的方式和程序是什么？

答：考核工作要与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必要时也可以组织专门考核。各级党委（党组）应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入年度总结或工作报告，报上级党委、纪委；将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样，就解决了如何考核即考核的方式、方法问题，使责任制的考核工作有了可操作性。关于“必要时可以组织专门考核”的规定，是指根据党委（党组）的决定，以纪检监察机关为主，会同其他部门进行的专门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这体现了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使责任制的贯彻执行更有保

障。

26、对被考核单位有何要求？

答：一是积极配合考核单位组织的考核；二是在自行组织的总结、考核中，也要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为一项重要内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

27、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可给予哪些奖励？

答：可给予通报表扬、嘉奖、记功、授予荣誉称号等奖励。

28、奖励的程序如何？

答：通报表扬、嘉奖由市委或市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审定；记功、授予荣誉称号经市委或市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所在机关或上级机关按公务员管理办法办理。

29、责任考核的结果应该如何运用？

答：责任考核的结果要进入领导干部《廉政卷宗》，同时作为对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0、责任追究的对象有哪些？

答：贯彻落实责任制，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真正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而对那些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领导人要严肃查处，追究其党纪政纪甚至法律责任。不能容忍那种借口集体领导、集体负责，而实际上谁都不负责的现象。属于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错误决定的，就要追究领导班子的责任；属于领导班子主要领导人的责任的，则要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生严重问题的，也要追究其领导责任。

31、责任追究的内容是什么？

答：（一）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或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责任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或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二）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集体资财和人

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三）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造成恶劣影响的，提拔任用明显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的；（四）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的；（五）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六）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知情不管的，包庇、纵容的，以及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32、责任追究的方式是什么？

答：进行责任追究，一般按下列方式进行：

- （一）责令检查、限期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责令停职检查；
- （四）免职重新安排工作；
- （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按有关规定程序单独使用，也可并处使用。

33、责任追究的程序是什么？

答：对于违反本规定，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人员，对其组织处理，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对其有干部管理权的上级党委（党组）研究决定后，分别情况办理有关手续：决定责令其辞职的，应由上级党委（党组）负责同志向其宣布党委（党组）的决定，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辞呈，党委（党组）在接到其辞呈后，在适当范围内宣布已责令其辞去某某职务；拒不辞职的，上级党委（党组）应对其予以免职。上级党委（党组）决定对其予以免职的，应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相应的免职手续，或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履行法律手续。

34、责任追究的原则是什么？

答：实施责任追究，要坚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

责任，主要领导责任与重要领导责任。在实施责任追究的过程中，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的纪律为准绳，客观地收集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准确地运用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35、纪检监察机关从哪几个方面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答：（一）参与、配合同级组织人事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二）必要时牵头组织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专项考核，重点对正反面典型进行总结或剖析，提出处理意见。（三）对不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问题进行督促、纠正。属于同级党委（党组）问题的要提出纠正建议，必要时向上级党委（党组）、纪委报告；属于下级领导班子和正职问题的，向该下级领导班子正职发函要求说明情况并限期纠正；属于下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问题的，责成该领导班子正职找本人谈话并限期报告纠正情况。

36、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或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和无正当理由长期拖延的，或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应如何处理？

答：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37、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集体资财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如何处理？

答：责令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辞职或者对其免职，问题严重的要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38、对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的，应如何处理？

答：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